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6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1336A00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，辦理認定相關原則請參照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，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認定相關原則依旨揭銓敘部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